

12-2018

新出曾伯「雨漆」壺銘的“元犀”與舊著錄銅器銘文中相關詞語考釋

Pei SHEN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

沈培 (2018)。新出曾伯「雨漆」壺銘的“元犀”與舊著錄銅器銘文中相關詞語考釋。《嶺南學報》，第十輯，頁19-32。

This 語言文字考釋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新出曾伯霽壺銘的“元犀”與舊著錄 銅器銘文中相關詞語考釋

沈 培

【摘 要】2017年1月16、17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發表湖北京山蘇家壘遺址出土的曾伯霽壺銘文照片,並對銘文大部分內容作了解釋。有學者很快就發表了研究文章。本文隨即對前述相關研究做了檢討,重新隸寫釋文,並作相關注釋,重點將其中“孔武元犀”與舊著錄曾伯霽簋相應的“元武孔肅”進行對比,確定“孔肅”當讀為“孔夷”。由此,文章又對其他銘文中難解的“肅”字及相關語詞進行了重新解釋。此外,文章還順便討論了樂器銘文中常見的“元鳴孔皇”的語法結構問題。

【關鍵詞】曾伯霽 銅器銘文 九年衛鼎 欽簋 元鳴孔皇

近日,期待良久的湖北京山蘇家壘遺址出土器物的情況,開始有了比較詳細具體的報道。據《楚天都市報》報道,1月16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向媒體公布了2016—2017年考古所獲的部分文物^①。該報道附有幾幅遺址和器物的照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曾伯霽壺銘文的照片。同日,北京召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學論壇”,蘇家壘周代遺址等六個考古項目入選“2017年中國考古新發現”。在湖北省文化廳對這個論壇的報道中,有一段文字跟壺銘有關,值得注意^②:

① 報道題目是“半月、半姝在電視劇裏,湖北京山卻發現了一個真實的半克!”,<http://hb.qq.com/a/20180116/023012.htm>。

② 湖北省文化廳《京山蘇家壘周代遺址入選2017年中國考古新發現》,2018年1月17日,<http://www.hbwh.gov.cn/xwdt/zgyw/26748.htm>。

該考古項目負責人、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方勤稱，“曾伯黍”壺共 161 字，分別在壺蓋、壺腹兩個部位。經研究發現，其上刻的“哲聖孔武，孔武下邇”，是對曾伯黍品德的讚美之詞；“是楸是則，允顯允異”，是說曾伯黍自我勉勵，以身作則；“克逖淮夷”是說能夠治理淮夷；“溫恭且忌，為民父母”，是說曾伯黍性格溫和恭敬且有威嚴，為執政官；“用其喬繆^①，惟玄其良，自作尊壺”，是說挑選好的銅料，作了這件銅壺。“豪華陪葬品及這些銘文內容顯示，‘曾伯黍’可能為當地統治者或曾國諸侯。”

從中可以看到部分釋文及其解釋。顯然，銘文跟舊著錄中兩件曾伯黍簋(或稱“瑚”)銘文是很相似的^②。

董珊先生在看了相關報道之後，以筆名“御簡齋”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上發表了《曾伯黍壺銘簡釋》一文^③。董文作了完整的壺銘釋文，並有一些解釋。我們讀了董文之後，覺得還可以對釋文略加修正，現在就按我們的理解將釋文寫在下面：

唯王八月，初吉庚午，曾伯黍神聖孔武^④，孔武元犀，克逖淮夷。
余溫恭且忌，余為民父母。惟此壺章，先民之尚^⑤。余是楸是則^⑥，允顯

① “繆”當是“鏐”的誤植，參看下面董珊先生的釋文。

② 見《銘圖》卷一三第 304 頁、306 頁。

③ 參看御簡齋(董珊)(2018)。

④ 董文讀為“神聖”，當本蔡偉(2009)。今亦從之。

⑤ 董文讀為“惟此壺漿，先民之常”。將“章”讀為“漿”，無據。不必破讀，當作一句看待，意思是“此壺所章明者是先民之所尚”。班固《幽通賦》說：“要沒世而不朽兮，乃先民之所程。”準此，銘文所說的“先民之尚”大概就是指“要沒世而不朽”。古人作器下葬，目的正是如此。

⑥ 楸，《京山蘇家壩周代遺址入選 2017 年中國考古新發現》報道中誤釋為“懋”，對所在句子的解釋也有誤。董文改釋為“楸”，甚確，但讀為“杼”則不妥。古人所用“是 A 是 B”句式，兩個“是 x”可以理解為有先後相承的關係，如“是效是則”，可以理解為“效而則之”。《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王極之傳言，是夷是訓，於帝其順。凡厥庶民，極之傳言，是順是行。”馬融解釋“是夷是訓”曰：“是大中而常行之，用是教訓天下，於天為順也。”王肅解釋“是順是行”曰：“民納言於上而得中者，則順而行之。”準此，銘文“是楸是則”可以理解為“楸而則之”。“楸”或可讀為“序”或“敘”。《經義述聞·書·百揆時敘》：“《大戴禮·保傅》篇曰：‘言語不序。’《國語》曰：‘周旋序順。’序，亦順也。……‘序’與‘敘’同。”

允異(翼)^①。用其鑄鏐,唯玄其良,自作尊壺,用孝用享,于我皇祖,及我文考^②,用錫嘏眉壽^③,子孫永寶。

釋文中的“元犀”,考古學家釋讀為“下遲”,董文釋為“忒犀”,讀為“舒遲”。細審照片,釋“下”、釋“忒”皆不確,當釋為“元”字。此銘“孔武元犀”,舊著錄兩件曾伯雩簋銘文相對應的話是“元武孔滂”。“孔”、“元”皆有“大”義,二者互調,不影響文義。“犀”與“滂”相應,讀音也相近,顯然是表示同一個詞的。過去,大家對“元武孔滂”的理解都比較模糊,雖然有學者提出過意見,但也難以確定是否正確。這主要是由於“滂”字在金文中除了在“玄衣滂純”這個詞組裏面能够肯定其義外^④,其他幾個“滂”字都難有線索斷定其讀法。現在,我們既然知道“滂”與“犀”表示的是同一個詞,而“犀”字以及以之為聲旁的“遲(遲)”字,無論是在傳世古書,還是在古文字材料中,其音義大多數是比較清楚的。有了這個線索,再結合舊著錄中幾件銅器銘文中的“滂”的用法,我們認為,可以解決一些相關詞語的訓釋問題。

以往著錄的銘文中有以下三個“滂”字比較難以理解^⑤:

(1) 九年衛鼎: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各廟。眉敖者膚卓使視于王^⑥,王大滂^⑦。(《銘圖》卷五第 383 頁)

- ① 董文已指出金文“允異”常見,甚是。但他解釋說:“‘允顯允異’,顯與異義近連用,與前文‘先民之常’的‘常’詞義相對。”不確。付強(2017)曾讀舊見銘文中的“允異”為“允翼”,可從,但他訓“翼”為“遮蔽、保護”,則不確。“異”當讀為表示恭敬義的“翼”,參看陳英傑(2009: 365—374)、謝明文(2013)。“顯”與“超”、“憲”音近,古書也有“顯顯翼翼”的說法,“超超”也表“敬”義(參看前引謝明文之文對“超超”的討論)。又,《說文》訓“憲”為“敏”。這都透露出這種用法的“顯”可能當是“敬”、“敏”一類的意思。
- ② 文,董文誤為“父”,蓋是筆誤。
- ③ 讀為“嘏”的字,董文從舊說釋為“害”讀為“勻”,我們不同意這個讀法,而同意有的學者早已提出的讀為“嘏”的說法,參看沈培(2017)。
- ④ 屈萬里(1967)對“玄衣滂純”作了專門的研究,在總結前人的基礎上,提出了這一詞組的準確含義:“金文裏所常見的‘玄衣滂純’,便是玄色衣服,而用滂形花紋飾著它的邊緣了。”(第 75 頁)此說已得到學者公認。
- ⑤ 以下所引銘文釋文和讀法,基本從吳鎮烽編著(2012),不一一解釋。
- ⑥ “視”及此句的釋讀,參看裘錫圭(1998=2012: 447)。
- ⑦ 此銘“滂”的讀法,大家基本從唐蘭先生讀為“致”的意見。唐先生意譯“王大致”為:“王舉行盛大的接待禮。”並注釋說:“原作‘大滂’。滂應讀為致,滂、致音相近。《儀禮·聘禮》記諸侯的使者聘問時,主人方面由卿去致館,安排住所,準備筵席,並送糧食柴薪等。大致是舉行隆重的致館禮。”參看唐蘭(1986: 465—466)。

(2) 馱簋：王曰：有余唯小子，余亡康晝夜，經擁先王，用配皇天，簋甯朕心，施于四方。(《銘圖》卷一二第 143 頁)

(3) 乃孫鼎：乃孫乍(作)且(祖)己宗寶甯鬻(燿)，匚(報)宀(賓)。(《銘圖》卷四第 81 頁)

這三例中的“甯”所在的語境不一致，難以據之確定它們的讀法。但是，如果將曾伯霽簋、曾伯霽壺銘文的“甯”“犀”統一聯繫起來考慮，就比較容易解決其中部分銘文的釋讀問題了。

過去對曾伯霽簋銘文“元武孔甯”的解釋，以李家浩先生的說法最有參考價值。李先生認為攻敵王光劍“趙余允至”的“至”、屬羌鐘“武侄寺力”的“侄”，跟曾伯霽瑚“元武孔甯”的“甯”表示同一個詞，讀為“鷙”^①：

“侄”、“甯”上古音同屬脂部，聲母亦近，疑瑚銘“武”“甯”即鐘銘“武侄”的異文，區別是前者在“武”、“甯”二字之前分別加有修飾語“元”、“孔”。又“侄”、“甯”與“壯武”義近。“寺力”之“寺”疑讀為“時”，訓為“有”。“武侄寺力”猶《詩·鄭風·羔裘》“孔武有力”。周王孫季怡戈銘文曰“周王孫季怡孔臧(壯)元武元用戈”。以鐘銘中常見“元鳴孔皇”語例之，戈銘“孔壯元武”即“元武孔壯”的倒文，與瑚銘“元武孔甯”用語相似，意當相近。于省吾先生曾對鐘銘“武侄”作過考證，他據《後漢書·吳漢傳》“其人勇鷙有智謀”注“凡鳥之勇銳，獸之猛悍者，皆名‘鷙’也”，認為“侄”與“鷙”同聲相假，“武侄”猶“武鷙”，即武勇的意思。若此，瑚銘“元武孔甯”之“甯”也應該讀為“鷙”。

李說有一定的道理。不過，如果把曾伯霽瑚銘的“孔甯”跟例(1)的“王大甯”的“大甯”聯繫起來看，這種看法就不見得合理了。過去似乎無人將此二器的說法統一看待。但是，“孔甯”即“大甯”，它是描寫“曾伯霽”的；“王大甯”是描寫“王”的，二者顯然有一致性。既然這樣，我們為什麼要輕易放棄這種聯繫呢？從九年衛鼎看，把“王大甯”讀為“王大鷙”，應該是不合適的。此篇銘文講的是有使者前來“視”，應該是歸順之民來述職，“王”有什麼必要做出“大鷙”的樣子來見他呢？況且，“鷙”所含的詞義，往往有兇猛

^① 參看李家浩(1990: 75, 2002: 57)。

乃至兇殘的意味，用於描寫一國之君也是不合理的。

由於新出曾伯雥壺跟“滂”相當的字作“犀”。這啟發我們可以運用“犀”以及從“犀”得聲的“遲”的用法去解釋“滂”的含義。

我們知道，“犀”以及從“犀”之字常常讀為“夷”。由於古書多有其例，研究者在論證相關問題時也多有舉證。黃德寬(2007)、高亨(1989)、王輝(2008)、白於藍(2012)等書都搜集了不少例子。例如黃德寬主編(2007: 2987—2988)“犀”字下，謂曾樂律鐘“犀則”就是古書裏的“夷則”。又如王輝(2008: 527)“徯”字下說：

遠盤：“雥朕皇亞且(祖)懿仲敦(廣)諫諫(簡簡)，克匍保昏(厥)辟考(孝)王、徯王。”“徯王”即“夷王”。《史記·周本紀》：“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辭攸比鼎：“佳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在)周康徯官大室。”此鼎：“佳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康官徯官。”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官問題》謂金文中的康官里有“邵官”、“穆官”、“刺官”，即昭王、穆王、厲王的宗廟，“徯大室”是夷王的宗廟。引《詩·小雅·四牡》“周道倭遲”，《韓詩》“倭遲”作“倭夷”為說。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卷三)、于省吾《讀金文札記五則》皆讚成唐說。于氏引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陵遲而至於二世”《漢書·張釋之傳》作“陵夷”。《淮南子·原道》：“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高誘注：“夷或作遲。”又《說文》遲或體作迟，卽古文夷字。

因此，我們認為曾伯雥壺銘的“元犀”、曾伯雥簠銘的“孔滂”當分別讀為“元夷”、“孔夷”。古書有“孔夷”，《詩·周頌·有客》：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繫，以繫其馬。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

《詩》中的“孔夷”，過去有不同的說法。毛傳釋“夷”為“易”，即“平易”之義。朱熹《詩集傳》較早提出“夷”有“大”義：“夷，易也，大也。”不知是否認為“夷”的“大”義是從“易”引申而來的。馬瑞辰則明確肯定“夷”有

“大”義，他提出的理由是：“《說文》：‘夷，從大，從弓。’古夷字必有大訓，‘降福孔夷’猶云降福孔大耳。”他認為“若云‘降福孔平’，則不辭矣”。^① 馬說影響甚大，後人解《詩》多從此說。

人們不從毛傳訓“夷”為“易”，大概是由於對“既有淫威”以及此句跟“降福孔夷”到底是什麼關係不得其解而引起的。其實，林義光《詩經通解》對此句及後面的“孔夷”的解釋就可以解除人們的疑慮^②：

淫讀為深。淫與深古亦相通。《列子·黃帝》篇“不深之度”，注云：深當作淫。又“朕之過淫矣”，注云：淫當作深。是也。威讀為畏。威字古多作畏。毛公鼎“敬念王威”，孟鼎“畏天威”，威皆以畏為之。此詩之威亦當作畏，後人改為威字也。夷，《爾雅》云易也。“既有深畏，降福孔夷”，言客之對神深有嚴畏之心，而神之降福則甚平易。

今按：林氏以“淫威”與“孔夷”對舉，甚有理，其說可從。“淫威”讀為“深畏”固然可從，其實讀為“甚畏”也可。《讀書雜誌·淮南內篇第六·覽冥·酒湛溢》王念孫按：“《莊子·天下》篇：‘禹沐甚雨。’《淮南·脩務》篇作‘禹沐淫雨。’”可見“淫”讀為“甚”當無問題。

“夷”古有“平”義，實指、虛指都很常見。例如“夷道”一詞，既可以指“平坦的道路”，如《淮南子·原道》“馳騁夷道”；又可以指抽象的“平易之道”，如《老子》“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下面一例“大夷”是虛指，但對象是物，《逸周書·大明武解》：

城高難平，湮之以土。開之以走路，俄（傳）〔傳〕器櫓。因風行火，障水水下。惠用元元，文誨其寡。旁隧外權，隳城湮溪。老弱單處，其謀乃難。既克和服，使衆咸宜。竟其金革，是謂大夷。

我們可以推測“大夷”也可以指人，這樣，例（1）說“王大夷”就一點不奇怪了。更何況《詩·小雅·節南山》就正有“君子如夷”之說，其中的“夷”，毛

① 見馬瑞辰（1989：1089）。

② 參看林義光（2012：408）。

傳也訓爲“易”。《逸周書·謚法》說“安民好靜曰夷”，顯然意思跟“平易”有關。例(1)的“王大夷”，是說王在接見來述職的使者時的樣子，以“易”、“平易”或“安民好靜”去理解此句，王之大度平和的形象便會躍然紙上。

由此可見，我們把上列三種曾伯黍器以及九年衛鼎銘文中的“犀”、“滂”讀爲“夷”是合適的。

至於例(2)𩇑簋的“簧滂朕心”的“滂”，也可讀爲“夷”。我們雖然沒有在古書中找到“夷心”的說法，但是《詩·召南·草蟲》有“我心則夷”，可見“夷心”之說完全可以成立^①。至於“平心”、“平其心”的說法古書就更多見了，而且還有“易其心”的說法，《左傳》昭公二十年：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鬯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周易·繫辭下》：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

^① 有人釋此句中的“夷”爲“悅”，其實不妥。此詩先後分別說“我心則降”、“我心則說(悅)”、“我心則夷”，解詩者早已有人指出從“降”經過“悅”到“夷”是反映“我”之心情變化過程的，如果將“夷”訓爲“悅”，則與第二個“我心則悅”重複，反映不出“我”的心情變化。古人確實有訓“夷”爲“悅”者，其實此訓可疑，或許是隨文訓釋所致。《詩·商頌·那》“亦不夷懌”，“懌”訓“悅”當無問題。與之連用的“夷”當與之有所區別。

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因此，“甯朕心”可以讀為“夷朕心”，理解為“平朕心”。其前的“簧”，可從張政烺先生讀為“橫”，但不必訓為“充”，而應訓為“廣”^①。“橫”和“夷”共同帶賓語“朕心”，是使“朕心”既廣且平的意思。《說文·大部》段玉裁注“夷”說：“《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易也’同意。‘夷’即‘易’之段借也。‘易’亦訓‘平’，故段‘夷’為‘易’也。”如用段說，則可以直接將“甯朕心”讀為“易朕心”。但是古書有“夷易”一詞，還是把“夷”、“易”看做兩個同義詞比較好。

從上引《左傳》說“心平，德和”，我們還可以對曾伯鬻器的“元武孔夷”、“孔武元夷”有進一步的了解。

“元武”和“孔夷”、“孔武”和“元夷”都是並列結構。並列結構的兩個組成部分的順序可以互換，因此，上引李家浩先生文中徵引的周王孫季怡戈說“孔臧(壯)元武”^②，也就是“孔壯”和“元武”。“壯”、“武”並列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因為二詞意思相近，猶如後代常說“既勇且武”。我們把曾伯鬻器銘文讀為“元武孔夷”、“孔武元夷”，與“武”並列的則是意為“平易”的“夷”，這是否在意義上有違並列的原則呢？

其實這是多慮了。我們現在還說“既文且武”、“能文能武”，要表現的是文武雙全的意思，跟說“既勇且武”只強調勇武各有側重點。周王孫季怡戈的“孔臧(壯)元武”是強調勇武，而曾伯鬻器銘文的“元武孔夷”、“孔武元夷”則是強調曾伯鬻既有“武”的一面，也有“夷”的一面。我們前面已經引用過《左傳》的“心平，德和”，可見說曾伯鬻“夷”，實際上就是說他“德和”，跟“武”合在一起，是說曾伯鬻既有雄武的威風，又有平和之品德，所以纔能“克逃淮夷”。再者，曾伯鬻器銘文是前面說了“曾伯鬻元武”或“曾伯鬻孔武”，然後接著說“元武孔夷”或“孔武元夷”的，如果第二個“元武”或“孔武”之後仍接以“孔壯”或“元壯”之類的話，意義上顯然是重複的，根本沒必要。這跟周王孫季怡戈銘文只提“孔壯元武”的情況是不同的。總之，

① 參看張政烺（1980=2004：533）。張先生讀“甯”為“致”，現在看來，是不正確的。

② 有人將此戈銘的“臧”看成是“臧”的異體，直接釋為“臧”或讀為“臧”，不如李文讀為“壯”準確。

曾伯黍器銘文“元武”與“孔夷”並列，或“孔武”與“元夷”並列，結構合理，文義貫通，當無問題。

至於例(3)中的“卣”，從其所在位置看，似乎可以讀為“彝”，古書“夷”、“彝”相通，例多不必一一列舉。“卣”讀為“彝”，其後可能當點斷。銘文後面幾個字含義不能肯定，大概可以跟殷墟甲骨文相關卜辭聯繫起來進行討論，在此不必強說，等待以後進一步研究。如果我們所說無誤，則此器跟本文其他幾器用“卣”表“夷”不同，而是用“卣”表“彝”。這也不奇怪，因為此器時代屬於商代晚期，跟本文所提其他幾器屬於春秋時代不同。用“卣”表“彝”是否代表商人的用字習慣，可以注意^①。

最後，我們簡單談談金文中常見的“元鳴孔皇”的語法結構問題^②。

從本文前面所述可以看到，在春秋時代很流行“元 A 孔 B”這種說法。通過討論，我們至少能得到兩點認識：

1. 這種結構的“元”和“孔”可以互換；
2. 這一結構是由兩個並列詞語組成的，即“元 A”與“孔 B”並列，其順序是可以互換的，也就是說，“元 A 孔 B”可以說成“孔 B 元 A”^③。

由此，我們很自然地想到春秋時代樂器銘文常見的“元鳴孔皇”的理解問題。本人聞見不廣，感到至今無人對這一結構作出全面合理的解釋^④。由於時間和精力所限，本人不準備全面調查此前各家對“元鳴孔皇”的分析和解釋，而想直接說明自己的認識。

如果把“元鳴孔皇”跟我們文中討論的“元 A 孔 B”比較，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元鳴孔皇”也應當是由“元鳴”和“孔皇”兩個並列詞語組成的。但是，本文討論過的“元 A 孔 B”中的“A”和“B”都是形容詞，“元鳴”和“孔皇”則似乎有所不同。把“皇”看成形容詞，似乎問題不大，但是若把“鳴”看成形容詞，就不太容易找到比較早的例證。《漢語大詞典》“鳴”下列一義項：

① 殷墟甲骨文裏面也有“卣”字，大多數用為人名、族名或地名。現在我們知道了商人曾用“卣”表“彝”，或許對了解這些人名、族名或地名有一定的幫助，有待以後進一步研究。

② “元鳴孔皇”之“皇”，或作“皇”，或加言、加金、加火、加光而作，不一而足，這裏以“皇”為代表。

③ 沅兒鐘(《銘圖》卷二九第 358 頁)在“元鳴孔皇”之後緊接著說“孔嘉元成”。“孔嘉元成”也可以看作是“元成孔嘉”的變換語序的說法。其中的“成”大概當理解為“定”義。參看宗福邦等主編(2003: 840)“成”字義項 18—20。

④ 張連航(2000)做過專門的研究，認為“孔”字在先秦時期，曾與詞根結合，用為模擬聲音的擬聲詞。從本文所列詞語中“元”、“孔”出現的語境來看，此說大概不能成立。

聲音高響。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頃漁人網得一石甚鳴，擊之聲聞數十里。”

所舉例子時代已晚到唐代。因此，要解決“鳴”的用法問題，恐怕只能從金文中尋找內證。

爲此，我們對金文中“鳴”的用法作了初步的調查，發現以下幾種說法的“鳴”所在的句式跟“元鳴孔皇”有關，下面的例子採自《銘圖》，同銘者僅取其一以爲代表：

(4) 曾侯與鐘：……自作宗彝，穌鐘鳴皇……(《銘續》卷三第 435 頁)

(5) 楚大師鄧辭慎鐘：……自作鈴鐘。穌鳴且皇……(《銘圖》卷二八第 434 頁)

(6) 子犯鐘：……用爲和鐘九堵，孔淑且碩，乃穌且鳴……(《銘圖》卷二七第 157 頁)

(7) 吳王光鐘殘片：……以作寺吁穌鐘。屋鳴且爨，其音穆穆……(《銘圖》卷二七第 520 頁)

(8) 達邲罍丁(甚六罍)：……作鑄鐘，我以題以南，中鳴媿好……(《銘圖》卷二九第 287 頁)

例(4)的“鳴皇”是“穌鐘”的謂語。“鳴皇”是什麼結構，可以通過例(5)、(6)看出。例(5)說“穌鳴且皇”，說明“皇”與“穌鳴”之間是並列關係；例(6)說“穌且鳴”，說明“穌”和“鳴”是並列關係。那麼，例(5)的“穌鳴且皇”是“穌且鳴且皇”的意思，還是“穌鳴(偏正)”且“皇”的意思呢？從例(7)看，“屋鳴且爨”大概只能理解爲“屋鳴”和“爨”是並列關係。如此，“屋鳴”很可能就是偏正結構。以此去推測例(5)的“穌鳴”，大概也是偏正結構。總之，“鳴”可以用作並列結構中的一項，當可肯定。因此，例(4)的“鳴皇”當是“鳴且皇”的意思。既然這樣，“元鳴孔皇”就是“元鳴”和“孔皇”兩個並列成分組成的結構，也可以肯定下來。

再從例(8)的“中鳴媿好”來看，就更可以斷定“鳴”具有形容詞性質。

① 所謂“題”字其實是“夏”之誤釋，“夏”讀爲“雅”。

銘文中的“媿”乃從《銘圖》轉錄，其實所釋不確。此字當是從女、疋聲的“媿”字^①。古文字材料中“疋”可用來表示“且”^②。因此，“中鳴媿好”就是“中鳴且好”，跟樂器銘文中常見的“中翰且揚”是同樣的結構^③。而“中翰且揚”的“中”當讀為“終”，已是定論。古書中“終 A 且 B”的結構經王念孫的考證，當理解為“既 A 且 B”，已經是治古代文史學者的常識。這種結構中的“A”和“B”當是同類詞，大家應該沒有異議。由此可見，“鳴”當與“好”一樣是形容詞。其義應該就是“聲音很高”的意思^④。為什麼這種用法春秋以後基本不見，直到唐代纔出現，還有待進一步研究^⑤。與“鳴”相對的“皇”到底是什麼意思，過去也有幾種不同意見。高田忠周曾指出其本字當是“鎗”。引《說文》“鎗，鐘聲也”為證，並說“蓋鎗者，鐘聲之大也”^⑥。此說雖然有道理，但仍失於籠統。從“皇”前有“孔”來修飾看，僅僅將“皇”讀為“鎗”並釋為“鐘聲之大也”可能是不準確的。從皇之字多有“美”義，或許表示鐘聲的“鎗”的特性還是在強調其聲音之美^⑦。

通過上面的討論，再結合“元鳴孔皇”出現的語境，就可以對相關銘文有更加清楚的認識。“元鳴孔皇”經常緊接在“中(終)翰且揚”之後，“中

-
- ① 參看郭永秉(2007、2011: 100—101)、蘇建洲(2011: 565)。
- ② 參看白於藍(2012: 211)“疋與且”條。
- ③ 這個意見最早是何琳儀先生指出的，前引郭永秉(2011: 100—101)、蘇建洲(2011: 565)已引用何說並表示讚同。何說見何琳儀(1994=2013: 73; 又, 2003: 304—305)。
- ④ 至於“中(終)翰且揚”的“翰”到底如何解釋，迄今尚無定論。郭沫若曾解釋“中翰且揚”說：“或讀中為終，虐為且，言既高且揚，可從。”見郭沫若(2002: 399)“後案”語。郭沫若(2002)是根據1954年人民出版社的《金文叢考》收入的，故此“後案”應該是當時所加。
- ⑤ 還有可能是別的原因造成“鳴”跟形容詞並列。我們知道，漢語中動詞和形容詞有時很難區分，研究現代漢語的學者有人甚至認為漢語不存在形容詞。無論如何，漢語的形容詞和動詞的共性較多，有沒有可能在古人的心目中這兩種詞其實就可以歸為一類呢？如果是這樣，把我們現在通常視為動詞的“鳴”和其他形容詞並列，就沒有什麼奇怪的了。由此看來，“元鳴孔皇”一類的說法對我們研究古漢語中形容詞和動詞的關係或謂詞分類也頗有價值。
- ⑥ 參看高田忠周(1982: 561)。又，如按《說文》的解釋，或許有人會推測“元鳴孔皇”是兩個並列的名詞性成分組成的結構，就是把“元鳴”的“鳴”和“孔皇”的“皇”看作名詞，甚至可以拿金文中出現“元鳴無期”(見於蔡侯申器銘，可以參看《銘圖》卷二九第363頁等釋文)來作為佐證。這種可能性當然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從金文“孔皇”的用法，恐怕至少可以說“孔皇”的“皇”應該是形容詞，因為秦公鐘有“其音肅肅、雍雍、孔煌”(參看《銘圖》卷二九第389頁)的說法。再從結構的平行性來看，“元鳴”應當也與之一視同仁。如此，“元鳴無期”可能當理解為“既元鳴且無期”。
- ⑦ 陳初生編纂(2004: 37)已據于省吾說，推斷“孔皇”之“皇”是“美”的意思。于省吾(1981)考釋“皇”有“美”義，但並未說“元鳴孔皇”的“皇”就是“美”義。

(終)翰且揚”是由“中(終)翰”和“且揚”組成的並列結構,“元鳴孔皇”是由“元鳴”和“孔皇”組成的並列結構,二者結構相同,音韻和諧,無疑增加了銘文的韻律美。

2018.1.22 初稿

2018.1.23 修訂

附記：

本文在寫作過程之中以及初稿完成之後,得到過董珊、鄒可晶、蘇建洲、李寶珊、梁月娥、吳夏郎、吳方等人的幫助和指正,本人非常感謝!

還要特別交代的是,2018年1月24日,謝明文先生來信給我提出好幾條意見,有的是本人行文之誤,今已改正;但其中有兩條意見比較重要,需要附記於此:

一、謝先生認為:例(3)的“𩇛”讀為“彝”不好,還是看作器名修飾語比較好(湯餘惠先生認為“𩇛”是指鼎體上華美的紋飾而言),它後面之字是商末殷人或周初殷遺民稱呼某種鼎的專名,金文中多見。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裏有“𩇛圭”,謝先生認為此“𩇛”可能也是指“圭”的花紋的。“𩇛圭”的“𩇛”,本人以前一直當作地名看待,所以在文中沒有列出討論。)

二、謝先生提醒筆者注意晉公盤“百𩇛”的“𩇛”。本文在寫作時沒有討論此例,是一個疏忽。我在跟謝先生的討論時曾提到,這個“𩇛”字的讀法,很容易想到也可能讀為“夷”,但由於金文中尚未見到蠻夷的“夷”用“𩇛”來表示,不能肯定。謝先生簡略告訴我他的想法:關於“𩇛”,舊有“黼”的初文一類意見,如果此說可信,則𩇛有魚部、脂部兩類讀音,不知哪一種更早?晉公盆中“𩇛”是否入韻,這也是確定“𩇛”是否為“黼”之初文的一個重要證據。謝先生這些意見和問題都很有參考價值,也有待進一步研究。

後來從網上和朋友處得到兩個信息,皆與本文有關。一是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的“學術討論”區看到張崇禮先生發表“晉公盤‘協順百𩇛’的‘𩇛’也應讀為‘夷’”的主題帖(<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0367>, 2018.1.25)。張先生也認為“百𩇛”讀為“百夷”,泛指各種少數民族。另外,是聽到陳劍先生曾主張“𩇛”早期有“黼”的用法,並且把獸籃的“簧𩇛朕心”的“𩇛”讀為“敷”。這兩種意見都值得參考。

補記：

本文曾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發佈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212>)。2018 年 3 月 14 日,本人從中國知網看到方勤、胡長春、席奇峰、李曉楊、王玉傑《湖北京山蘇家壩遺址考古收穫》一文。此文也錄有曾伯雩壺全銘,文末注明“青銅器銘文爲李零、李天虹等先生釋讀”,所釋“孔武元犀”跟我們的意見一致。(其釋文中仍有錯誤,如將“𠄎”誤釋爲“𠄎”,此不具論。)此文刊於《江漢考古》2017 年第 6 期,對比 2018 年 1 月 16 日《楚天都市報》裏面所引方勤先生的話,可知主事者原本大概有“下犀”和“元犀”兩種意見。如果《江漢考古》發表的文章定稿在前,說明發表者最早似乎不同意“元犀”的釋讀;如果《江漢考古》發表的文章定稿在後,說明發表者後來改從了“元犀”的說法。《江漢考古》除了附有網絡所發佈的銘文照片外,還附有銘文的彩照,可惜“犀”前之字仍然不够清晰(按照我們的猜測,“元”字下部人形或許已被泥土或鏽蝕掩蓋),期待相關考古單位能够盡早發表更爲清晰的銘文照片。

2018.5.31 補記

(作者單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參考文獻(依出版年份先後爲序):

1. 屈萬里(1967)《釋滌屯》,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上冊,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7 年版
2. 張政娘(1980=2004)《周厲王胡簋釋文》,原載《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版;收入作者《張政娘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3. 于省吾(1981)《釋皇》,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2 期,1981 年
4. 高田忠周(1982)《古籀篇》,臺北:大通書局 1982 年版
5. 唐 蘭(1986)《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6. 馬瑞辰(1989)《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7. 李家浩(1990=2002)《攻敵王光劍銘文考釋》,《文物》第 2 期,1990 年;收入作者《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8. 何琳儀(1994=2013)《吳越徐舒金文選釋》,載《中國文字》新 19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4 年版;收入作者《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版
9. 裘錫圭(1998=2012)《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5.10;收入作者

-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10. 張連航(2000) 《“元鳴孔煌”新解》，載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11. 郭沫若(2002) 《釋中鞮馭廂》，載《金文叢考》，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12. 宗福邦等主編(2003)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
 13. 何琳儀(2003) 《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陳初生編纂(2004) 《金文常用字典(修訂本)》，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5. 郭永秉(2007) 《讀〈平王問鄭壽〉篇小記二則》二、7 號簡的“疋”字，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09, 2007.8.30; 後經修改並題為《上博“溫恭淑惠”簡的“疋”字》收為作者《戰國竹書剩義(三則)》一文的第三則，載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16. 黃德寬主編(2007)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
 17. 王輝(2008) 《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18. 陳英傑(2009)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2009 年版
 19. 蔡偉(2009) 《釋“慝聖”》，<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796>, 2009.5.23
 20. 蘇建洲(2011) 《論〈平王問鄭壽〉簡 7“民是瞻望”的兩個問題》(一)“民是瞻望”釋讀兼論“是”、“胥”二字形混的現象，“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11.29—12.3; 後以“《〈上博八〉考釋十四則》(十四)由《志書乃言》兩個特殊的‘是’字談‘是’、‘胥’二字形混的現象”為題收入作者《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版
 21. 吳鎮烽編著(2012)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簡稱“《銘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22. 白於藍編著(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23. 林義光(2012) 《詩經通解》，上海：中西書局 2012 年版
 24. 謝明文(2013) 《從語法角度談談金文中“穆穆”的訓釋等相關問題》，《古籍研究》第 1 期(總第 57—58 卷)，2013 年; 收入作者《商周文字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
 25. 吳鎮烽編著(2016)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簡稱“《銘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26. 付 强(2017) 《補釋仲太師器銘中的“允異”》，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1, 2017.3.7
 27. 沈 培(2017) 《釋甲金文中的“迓”——兼論上古音魚月通轉的證據問題》，“上古音與古文字研究的整合”國際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2017.7.15—17
 28. 御簡齋(董珊)(2018) 《曾伯黍壺銘簡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209>, 2018.1.17